

#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茂名市灾后文旅领域复工复产项目——信宜市不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联系人：黄煜宇，联系方式：0668-88781175。
3 中介服务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茂名市灾后文旅领域复工复产项目）的通知》（茂财科教〔2025〕92号），及《市领导在〈关于呈报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茂名市灾后文旅领域复工复产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的批复》，为保护好信宜市不可移动文物，现对起凤书院、陆家祠、文明门、罗汉故居、丰侯叶公祠等不可移动文物因台风影响导致不同程度被损坏的地方进行修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起凤书院、陆家祠、文明门、罗汉故居、丰侯叶公祠等不可移动文物。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几家。</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文物修缮相关规范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不满足规范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若整改不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已报价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